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15:00至2017年6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善兵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66,57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2,5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8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2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97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2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6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公司自筹；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器件设计、生产、销售；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60 亩。

表决结果：同意66,5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3%；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建“新型片式元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封测生产线”的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型片式元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3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公司自筹；项目总体规划用地约 45 亩。

表决结果：同意66,56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3%；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成森，股东构成：捷捷微电持有捷捷半导体 100%股权，拟将捷捷半导体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34,470.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6,5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1%；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官昌罗律师、吴楠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